

S321 枣梁线滕州市木石至南沙 河段改建工程

公众参与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鲁南园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形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7
3.3	其他	8
3.4	查阅情况	10
3.5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1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1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1
6.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1
6.2	公开方式	12
7.	其他	13
8.	诚信承诺	14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部分，是建设单位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方式，其目的就是在让群众了解拟建项目的类型、规模、建设地点、主要工程内容、污染物排放状况和采取的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充分表达自己的建议、意见并提出相应的要求，并将这些意见和建议逐步落实到具体的评价工作中，确保拟建项目生产的清洁性、先进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

本次公众参与的目的主要是加强沿线群众对“S321 枣梁线滕州市木石至南沙河段改建工程”的了解，通过各种形式的社会调查，了解和反馈拟建项目影响区域各界人士对拟建项目的意见、要求和看法，以便在环评中反映公众的意见和建议，使拟建项目的规划、布局等更完善和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能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从而更大限度地发挥拟建项目的综合和长远效益，促进拟建项目的可持续发展。

2025 年 4 月 30 日，项目法人于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网站开展了该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在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网站进行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5 月 15 日在《枣庄日报》进行两次报纸公示，同时在沿线敏感点开展了张贴公告的工作。2025 年 5 月 27 日，我单位在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网站开展了该项目报批前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在以上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文）的要求，“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

建设单位 2025 年 3 月委托了山东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编制工作,项目法人 2025 年 4 月 30 日于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网站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S321 枣梁线滕州市木石至南沙河段改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规定,对 S321 枣梁线滕州市木石至南沙河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以便广泛了解社会各界公众对本工程环境影响态度及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 S321 枣梁线滕州市木石至南沙河段改建工程

建设性质: 改扩建

项目走向: 路线起自滕州市木石镇 S321 线与中联大道交叉处,向西北利用 S321 加宽改建,在落凤山村西偏离老路新建,向西展线过安南路后与枣木高速并行,上跨节用路、鲁南化工专用铁路线和小魏河,经墨子文化广场接回老路,继续向西沿老路加宽改建,止于滕州市南沙河镇 S321 线与笃西路交叉处。

项目建设规模: 全长约 6.4 公里,其中新建约 2.8km,改建约 3.6km,新建中桥 1 座,涵洞 5 道,分离立交 2 处,平面交叉 5 处;永久占地 30.3921 公顷,其中新增永久占地 24.7802 公顷。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枣庄市公路和地方铁路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人:** 王胤

联系电话: 13863223502 **电子邮箱:** 13863223502@126.com

三、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程序: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大体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收集相关文件,进行初步的实地调查,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方案;第二阶

段为正式工作阶段，进一步做项目分析和环境现状调查，并进行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第三阶段为报告书编制阶段，其主要工作为汇总、分析第二阶段工作所得的各种资料、数据，给出结论，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

主要工作内容：通过工程及周边地区的环境现状调查与监测，评价工程选线环境特征，分析建设项目运营期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因素；预测分析项目存在的污染因素对环境可能构成的影响程度，提出减缓环境影响的有效措施。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主要技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概述、总则、工程分析、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风险、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四、承担环境影响评价的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山东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自公告发布之日，公众可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索引号 000014672/2018-03161）进行填写。

公众可通过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该项目的看法和建议。

枣庄市公路和地方铁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 4 月 29 日

本项目第一次公示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文）的第九条要求。

2.2 公开形式

2.2.1 网络

项目法人 2025 年 4 月 30 日于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网站进行了首次公示，公示网
址：
<https://www.lncip.com/official-website-web/#!/home/page/content/202504301424009215>

7007/2。网站截图如图 2.2-1 所示。

项目法人在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网站公示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文）“通过其网站、 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 的要求。



图 2.2-1 第一次公示网站截图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公示仅进行网站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第一次公示期间，均无公众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第十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及“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发布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信息。”

“第三十一条 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

（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2025 年 5 月编制单位完成《S321 枣梁线滕州市木石至南沙河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项目法人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在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网站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示；2025 年 5 月 14 日于枣庄日报报刊进行第一次报纸公示，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于枣庄日报报刊进行了第二次报纸公示，同时在沿线敏感点开展了张贴公告的工作。公示内容如下：

S321 枣梁线滕州市木石至南沙河段改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一、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S321 枣梁线滕州市木石至南沙河段改建工程

项目走向：路线起自滕州市木石镇 S321 线与中联大道交叉处，向西北利用 S321 加宽改建，在落凤山村西偏离老路新建，向西展线过安南路后与枣木高速并行，上跨节用路、鲁南化工专用铁路线和小魏河，经墨子文化广场接回老路，继续向西沿老路加宽改建，止于滕州市南沙河镇 S321 线与笃西路交叉处。

项目建设规模：全长约 6.4 公里，其中新建约 2.8km，改建约 3.6km，新建中桥 1 座，涵洞 5 道，分离立交 2 处，平面交叉 5 处；永久占地 30.3921 公顷，其中新增永久占地 24.7802 公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规定，对本工程建设情况及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以便广泛了解社会各界公众对本工程的态度及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本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交通发展规划的要求。在对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对沿线生态环境、声环境、空气环境等产生的不利影响，采取了相应的保护和恢复措施后均能够减轻或消除，使其对环境的影响降低至最小程度，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连接及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全文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jtFdlc2OYAKHVl0cUCXzsQ>（提取码：qjkj），公示期间公众可至企业办公室查阅纸质报告书。

四、第一次环境信息公示期间公众所关注问题和有关建议的解决方案

第一次环境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提出的相关问题。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 1.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附近机关单位、村庄、医疗机构等敏感点公众。
- 2.公众提出意见方式和途径：电话、邮件、网上留言。
- 3、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枣庄市公路和地方铁路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人：王胤

联系电话：13863223502 电子邮箱：13863223502@126.com

4、环境影响评价的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山东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告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起，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枣庄市公路和地方铁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 5 月 9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项目法人 2025 年 5 月 9 日于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网站进行了二次公示，公示网
址：
<https://www.lncip.com/official-website-web/#/home/page/content/2025051010503124207533/2>；网站公示截图如图 3.2-1 所示。

项目法人在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网站公示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文）“通过网络平台公开”的要求。



图 3.2-1 第二次公示网站截图

3.2.2 报纸

项目法人 2025 年 5 月 14 日于枣庄日报报刊进行第一次报纸公示，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于枣庄日报报刊进行了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详见图 3.2-2 及图 3.2.3。

《枣庄日报》为山东省发行密度高的地市级报纸，公示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文）“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的要求。



图 3.2-2 枣庄日报公示截图

3.3 其他

第二次公示期间，在沿线村庄、机关单位等进行现场公告张贴，张贴情况详见图 3.2-3。



木石税务局 	凤翔消防救援队 
木石电网 	木石交管所 
木石交警中队 	木石派出所 
木石镇政府 	木石法庭 
园区指挥中心	木石司法所检查室

	
国泰养老院	张秦庄卫生所
	
诗童健康馆	落凤山

图 3.2-3 第二次公示张贴情况图

3.4 查阅情况

本项目纸质版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放置在建设单位办公室内,为公众提供报告书查询、查阅服务。在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到此进行查阅。

3.5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第二次公示期间,均无公众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意见,且调查问卷反馈中均无意见反馈。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无公众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意见,且无投诉,故本项目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网站、报刊公示、张贴期间，均无公众提出意见。

综上所述，公众对项目的运行是比较支持的。建设单位做好项目运行期间的环保工作，以使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公众未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无公众提出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公众未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无公众提出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S321 枣梁线滕州市木石至南沙河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生态环境部门前，我公司于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网站发布了公告，对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公示，附下载链接，供公众下载查阅。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因此，本项目报批前公示的内容及时间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

报批前公示内容如下：

S321 枣梁线滕州市木石至南沙河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批前公示

目前，《S321 枣梁线滕州市木石至南沙河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完成初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我公司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

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公众可下载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
(<https://pan.baidu.com/s/1SDh2rFw2wd-G0rsJ4FCUvg>, 提取码 kvuh) 和公众参与
调查报告 (<https://pan.baidu.com/s/1X-Z77Q6Q8wdXhRbloA5TJA>, 提取码 7xip)。
如对项目建设内容存在疑问, 可通过电话直接咨询我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 山东鲁南园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绪

联系电话: 13127232918

山东鲁南园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6 日

6.2 公开方式

我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于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网站进行了报批前公示,
公 示 网 址 :
<https://www.lncip.com/official-website-web/#/home/page/content/2025052611382350645426/2>。报批前公示截图见图 6.2-1。

我单位在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网站公示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文)“通过网络平台公开”的要求。



图 6.2-1 报批前公示网站截图

7.其他

本项目资料存档于山东鲁南园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办公室。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 S321 枣梁线滕州市木石至南沙河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调查报告。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S321 枣梁线滕州市木石至南沙河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公众参与调查报告》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承诺单位：山东鲁南园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